

#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1492 台北市瑞光路 455 號 9 樓  
聯絡人：趙家珍  
電話：(02)2650-6905  
傳真：(02)2650-6904  
電子信箱：chao@stba.org.tw

受文者：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日期：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05)衛廣字第 027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或廢止）意見調查表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建議表

主旨：檢送本會就「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

所提之相關建議如附件，敬請 卓參。

說明：復 貴會 105 年 2 月 26 日公服字第 1051260171 號函。

正本：公平交易委員會

副本：本會會員

中華民國衛星  
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 修正（或廢止）意見調查表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現行規定內容（參修正建議表）對貴事業之業務經營，有無任何影響？

無

有（可複選）

事業（或會員）會參考電視等媒體公佈之收視率調查結果來購買廣告時段

電視廣告時間及篇幅有限，無法完全立即揭露調查結果等相關細節

其他，

---

---

---

---

---

二、有關本會擬修正或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參修正建議表），貴事業建議為何？

建議廢止，原因：

---

---

---

---

---

建議維持，無修正意見

建議修正（如對個別條文有修正建議請填修正建議表）：

請參見修正建議表

---

---

---

---

---

事業名稱：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媒體業

媒體代理業

廣告代理業

公會/協會

聯絡人：趙家珍 連絡電話：(02)2650-6905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

## 修正建議表

現行規定	修正建議
<p>一、(目的)</p> <p>為維護收視率調查市場之交易秩序，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避免事業欺瞞或隱匿收視率調查報告之重要交易資訊，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影響收視率調查市場及電視媒體產業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二、(名詞定義)</p> <p>本處理原則所稱收視率係指特定時段內收看特定節目或廣告之人數(或家戶數)占電視閱聽眾總人數(或總家戶數)之比例。</p>	
<p>三、(市調事業之資訊揭露)</p> <p>事業提供收視率調查服務，應於調查報告中揭露下列重要調查資訊予交易相對人：</p> <p>(一) 調查對象、調查區域範圍、調查統計單位、調查資料時間、實施調查期間。</p> <p>(二) 調查過程及方法：採抽樣調查方法應附抽樣設計。抽樣設計應記載抽樣方法、樣本數量、誤差範圍、實施抽樣作業程序及有效樣本產生過程、拒查或替換樣本之處理、收視率與抽樣誤差之估計方法。抽樣誤差估計公式應與抽樣方法相符，若不相符，則應提供合理說明。</p> <p>(三) 調查結果及誤差分析：應記載收視率估計值、抽樣誤差值、有效樣本數量、樣本替換率、樣本代表性檢定之結果。</p>	
<p>四、(不當欺罔行為)</p> <p>事業從事收視率調查服務，不得以欺瞞或隱匿前點各項重要交易資訊之方式，爭取交易機會。</p>	
<p>五、(真實表示原則)</p> <p>事業公開發布之收視率調查結果，不得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p>	
<p>六、(發布收視率調查結果之資訊揭露)</p> <p>事業公開發布收視率調查結果，應依下列規定揭露重要交易資訊：</p> <p>(一) 事業於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廣播</p>	

<p>公開發布收視率調查結果，應同時揭露調查公司、調查時間、調查區域範圍、調查對象、調查方法、抽樣方法、抽樣誤差值、樣本數量及有效樣本數量之重要交易資訊。</p> <p>(二) 事業透過電視畫面公開發布收視率調查結果，畫面資料無法完整揭露前項資訊時，應輔以旁白補充說明，以平衡報導，且應於自身發行之平面媒體或設立之網站上充分揭露前項資訊。</p>	
<p>七、(資料保存)</p> <p>從事收視率調查服務之事業宜於調查報告交付交易相對人時起，保存完整調查報告及調查資料至少一年。發布收視率調查之事業亦宜於發布時起，保存完整調查報告至少一年。</p> <p>前項調查資料包括母體清冊、樣本底冊、加權資料、分層標準、樣本配置、有效樣本底冊、拒查樣本底冊、替換樣本底冊及訪查、監督、複查資料。</p>	
<p>八、(法律效果)</p> <p>事業違反第五點者，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五條之違反。</p> <p>事業違反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違反。</p>	
<p>九、(過渡條款)</p> <p>事業從事收視率調查服務行為，應自本處理原則發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參照本處理原則相關規定適當調整；屆期未調整者，本會得就個案調查處理。</p>	
<p><b>其他修正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目前的數位匯流時代，閱聽眾透過網路或 MOD 收視的調查數據資料，其相關揭露方式應和電視的收視調查有一致的規管。</li> <li>2. 鑑於目前市場上僅有 1 家收視率調查公司，為求收視率調查之公平、公正及透明，建請公平會成立外部之「收視率監督委員會」，課以監督之責。</li> </ol>	

**\* 本表填妥後，請併同欲檢附資料一起寄回或傳真至本會。**

\* 郵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 之 2 號 13 樓 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

\* 傳真至(02)2397-4658

連絡電話：(02)2351-7588 轉 327 溫先生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公平交易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  
號12樓

承辦人：溫先生  
電話：23517588#327

11492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55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公服字第1051260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或廢止）意見調查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建議表

主旨：有關本會檢討修正（或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乙事，請於105年3月31日（週四）前提供說明及修正（或廢止）意見惠復。

說明：

- 一、按本會為維護收視率調查市場之交易秩序，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並避免事業欺瞞或隱匿收視率調查報告之重要交易資訊，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致影響收視率調查市場及電視媒體產業之健全發展等因素，爰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下稱收視率處理原則）。惟查收視率處理原則自95年訂立以來，產業結構變遷與科技進步，新型傳播媒體發展亦日新月異，本會擬配合產業發展現況檢討修正或廢止前揭處理原則，爰針對相關事業進行意見徵詢。
- 二、請貴事業就下列問題填寫「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或廢止）意見調查表」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建議表」（參附件）：
  - （一）前揭收視率處理原則現行規定內容（參附件），對貴事業（或會員）之業務經營有無影響？倘有，述明其影響為何。
  - （二）其他有關前揭收視率處理原則之修正（或廢止）意見與建

議。

三、請於105年3月31日（週四）前以傳真方式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或廢止）意見調查表」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建議表」傳真至本會，或提供相關意見及資料函覆本會，俾利本會據以憑辦。

正本：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田再庭、台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崧、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根成、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邵玉銘、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崑海、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孝威、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郡、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詠睿、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邵玉銘、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周惠民、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潮、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瑞穎、高點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明霖、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練台生、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練台生、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崧、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杉、博斯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志隆、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君、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蘭、香港商福斯國際電視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馬賽娜 Marcela Karina Martin、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詹姆士 James Christopher Bond、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查佛利 Nilesh Vijay Zaveri、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DTVC社團法人台灣數位電視學會、台北市媒體服務代理商協會（MAA）、台北市廣告業經營人協會（4A）、台北市廣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TAAA）、國際廣告協會中華民國分會（IAA）、台灣廣告主協會（TAA）、李奧貝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麗燕、奧美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秩銘、聯廣傳播集團 代表人：余湘、台灣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宮內祥男、創集團、香港商台灣智威湯遜廣告有限公司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鄧博文、聯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稻垣正實、麥肯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增瑞、靈智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名正、香港商黃禾國際廣告有限公司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郭樹淞、電通國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宮內祥男、雪梵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中川、新加坡商第一企劃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全勇宣、台灣博報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水野典彥、偉門廣告集團、太笈策略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勤、主動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佑昌、華得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雪元、我是大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秩銘、博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益謙、展望策略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娥、香港商金獅子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葉瑞克、東方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淑梨、博達華商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鐘橋軒、達一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一鳴、木馬廣告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佐榮、達彼思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臺賢、詮勢廣告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茗銓、晶晶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玲玲、凱博時代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長宗、普陽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薰瑩、偉太廣告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筱俐、偉氏廣告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偉智、觸動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阮世聞、智得傳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文坤、澄禧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筱瓏、貝立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管波剛、凱絡媒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宮內祥男、媒體庫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懷昌、浩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卓圖、香港商傳立媒體有限公司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林淑敏、香港商陽獅銳奇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吳詠嘉、宏將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逢春、彥星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安立、偉視捷媒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宮內祥男、博峽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崔元琪、香港商競立媒體有限公司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梁書銘、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力行、德立媒體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樹立、美商艾比傑媒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湯曼琪、喜思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子容、康瑞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秩釗

副本：本會服務業競爭處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 修正（或廢止）意見調查表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現行規定內容（參修正建議表）對貴事業之業務經營，有無任何影響？

無

有（可複選）

事業（或會員）會參考電視等媒體公佈之收視率調查結果來購買廣告時段

電視廣告時間及篇幅有限，無法完全立即揭露調查結果等相關細節

其他，

---

---

---

---

---

二、有關本會擬修正或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參修正建議表），貴事業建議為何？

建議廢止，原因：

---

---

---

---

---

建議維持，無修正意見

建議修正（如對個別條文有修正建議請填修正建議表）：

---

---

---

---

---

---

事業名稱：\_\_\_\_\_

媒體業

媒體代理業

廣告代理業

公會/協會

聯絡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

## 修正建議表

現行規定	修正建議
<p>一、(目的)</p> <p>為維護收視率調查市場之交易秩序，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避免事業欺瞞或隱匿收視率調查報告之重要交易資訊，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影響收視率調查市場及電視媒體產業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二、(名詞定義)</p> <p>本處理原則所稱收視率係指特定時段內收看特定節目或廣告之人數（或家戶數）占電視閱聽眾總人數（或總家戶數）之比例。</p>	
<p>三、(市調事業之資訊揭露)</p> <p>事業提供收視率調查服務，應於調查報告中揭露下列重要調查資訊予交易相對人：</p> <p>(一) 調查對象、調查區域範圍、調查統計單位、調查資料時間、實施調查期間。</p> <p>(二) 調查過程及方法：採抽樣調查方法應附抽樣設計。抽樣設計應記載抽樣方法、樣本數量、誤差範圍、實施抽樣作業程序及有效樣本產生過程、拒查或替換樣本之處理、收視率與抽樣誤差之估計方法。抽樣誤差估計公式應與抽樣方法相符，若不相符，則應提供合理說明。</p> <p>(三) 調查結果及誤差分析：應記載收視率估計值、抽樣誤差值、有效樣本數量、樣本替換率、樣本代表性檢定之結果。</p>	
<p>四、(不當欺罔行為)</p> <p>事業從事收視率調查服務，不得以欺瞞或隱匿前點各項重要交易資訊之方式，爭取交易機會。</p>	
<p>五、(真實表示原則)</p> <p>事業公開發布之收視率調查結果，不得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p>	
<p>六、(發布收視率調查結果之資訊揭露)</p> <p>事業公開發布收視率調查結果，應依下列規定揭露重要交易資訊：</p>	

<p>(一) 事業於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廣播公開發布收視率調查結果，應同時揭露調查公司、調查時間、調查區域範圍、調查對象、調查方法、抽樣方法、抽樣誤差值、樣本數量及有效樣本數量之重要交易資訊。</p> <p>(二) 事業透過電視畫面公開發布收視率調查結果，畫面資料無法完整揭露前項資訊時，應輔以旁白補充說明，以平衡報導，且應於自身發行之平面媒體或設立之網站上充分揭露前項資訊。</p>	
<p>七、(資料保存)</p> <p>從事收視率調查服務之事業宜於調查報告交付交易相對人時起，保存完整調查報告及調查資料至少一年。發布收視率調查之事業亦宜於發布時起，保存完整調查報告至少一年。</p> <p>前項調查資料包括母體清冊、樣本底冊、加權資料、分層標準、樣本配置、有效樣本底冊、拒查樣本底冊、替換樣本底冊及訪查、監督、複查資料。</p>	
<p>八、(法律效果)</p> <p>事業違反第五點者，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五條之違反。</p> <p>事業違反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違反。</p>	
<p>九、(過渡條款)</p> <p>事業從事收視率調查服務行為，應自本處理原則發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參照本處理原則相關規定適當調整；屆期末調整者，本會得就個案調查處理。</p>	
<p><b>其他修正建議：</b></p>	

\* 本表填妥後，**請併同欲檢附資料一起寄回或傳真至本會。**

\* 郵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 之 2 號 13 樓 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

\* 傳真至(02)2397-4658

連絡電話：(02)2351-7588 轉 327 溫先生